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3日发出电话通知，通知所有董事于2015年8月7日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。会议如期于2015年8月7日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森力先生主持。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与会董事对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并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赞成票7票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8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